

##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情况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，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，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,938股。

## 二、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李志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22年6月8日，李志刚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数量过半。

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志刚	股权激励及	集中竞价	2022-05-23	13.25	10,000	0.0040%
	权益分派	交易	2022-06-08	13.41	8,000	0.0032%
合计	-	-	-	-	18,000	0.0072%

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李志刚	合计持有股份	143,750	0.0580%	125,750	0.05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5,938	0.0145%	17,938	0.007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7,812	0.0435%	107,812	0.0435%

### 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李志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李志刚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志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0日